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77号

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天域生态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717；

孙卫东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2024年6月8日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公司根据前期行政监管措施要求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持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之源）35%股权进行重新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%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.21亿元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.6亿元，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3,857.5万元。公司根据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3,278.88万元，占更正前相关金额的11.74%；2023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增3,278.88万元，占更正前相关金额的6.63%。公司存

在 2022 年、2023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孙卫东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